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18年8月29日前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彩霞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关于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经核查，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公司“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”、“电信渠道合营项目”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，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；同时公司将“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”、“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”进行终止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及终止部分募投项

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（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）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同时还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